|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CRR/64** | | 2019年12月17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有关由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卫星系统的程序规则草案规则** | |
|  |
|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82次会议（2019年10月14-17日）上一致认为有必要制定有关由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卫星系统的程序规则（见附录**4（WRC-19，修订版）附件2** A.1.f.2 和 A.1.f.3项）。该程序规则草案见附件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这一《程序规则》草案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之前需提供给各主管部门，以征求意见。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如果您希望提交任何意见，则应不迟于**2020年2月24日**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定于2020年3月23-27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3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意见应通过传真+41 22 730 5785或电子邮件[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提交。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 ADD

有关由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卫星系统的规则

|  |
| --- |
| **9.1.1、9.6.1、11.15.1、附录4附件2的A.1.f.2和A.1.f.3项、附录30（4.1.3、4.1.25、4.2.6、5.1.1）、附录30A（4.1.3、4.1.25、4.2.6、5.1.2）、附录30B（2.6、6.1）** |

《无线电规则》部分条款（第**9.1.1**、**9.6.1**和**11.15.1**款，附录**30**（第4.1.3、4.2.6和5.1.1段）、附录**30A**（第4.1.3、4.2.6和5.1.2段，亦参见4.1.25段）和附录**30B**（第2.6和6.1段））允许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在这种情况下，可在《无线电规则》的范畴内，将代表该组主管部门行事的这个主管部门指定为这一组主管部门的通知主管部门。这些条款具有相同的特点（尽管表述方式不同），即每当某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时，该组的所有成员保留关于他们自己的业务对所建议的指配产生影响或受到影响进行回应的权利。

为执行这些规定，须创建“政府间卫星组织”的符号（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前言表2），而不论组成该实体的该组主管部门的法律地位如何。此类符号须根据附录**4**附件2的A.1.f.3项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是代表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通知，则标出该组织的符号（见前言）”）。带有这种符号的卫星申报资料须与该通知主管部门以其自身名义提交的申报资料分开处理：此类卫星申报资料的特节应显示标记为ADM/ORG的通知主管部门，其中ADM为通知主管部门的符号，ORG为政府间卫星组织的符号（而不是简单地标记为ADM）。此外，如果超出相关的协调门限，该ADM的卫星系统须列入该ADM/ORG卫星系统的协调要求中。这种方法可确保适当落实“该组的所有成员（……）就他们自己的业务进行回应”的权利。

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在附录**4**附件2的A.1.f.2项下列出几个主管部门（如果通知是由与其他主管部门相关的通知主管部门提交的，各个主管部门的符号（见前言）），而不创建“政府间卫星组织”。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主管部门须标记为ADM，并且不得考虑与该通知主管部门其他卫星系统进行协调的要求。换句话说，该组中通知主管部门就其自身业务进行回应的权利不适用于这些情况（但是该组内的其他主管部门保留这一权利）。

下表须适用于如何处理一个主管部门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的通知，具体取决于该组主管部门是通过附录**4**附件2的A.1.f.2项还是A.1.f.3项提交的。

注：一些政府间卫星组织的通知主管部门不止一个。在此情况下，下表分别适用于该卫星系统的各个通知主管部门，这些主管部门作为代表该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的通知主管部门。

|  | 通过A.1.f.2项（主管部门名单）提交的 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 通过A.1.f.3项（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的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
| --- | --- | --- |
| **1 创建该组具名主管部门** | | |
| 情形1-1：当主管部门ADM代表ADM、ADM1、ADM2 等主管部门提交卫星网络时，创建了该组。 | 公布一份特节，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ADM1、ADM2等主管部门列在A.1.f.2项下。  在特节列出协调要求之处，可能需与ADM1、ADM2等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但不与ADM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 创建一个针对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的ORG代码并插入《前言》的表2中。  公布一份特节，由ADM/ORG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可以列在A.1.f.2项下，也可以不列。  在特节列出协调要求之处，可能需与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但不与ADM/ORG进行协调。 |
| 情形1-2：当主管部门ADM代表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要求对现有某个卫星网络采取此类行动时，创建了该组。 | 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ADM1、ADM2等主管部门列在A.1.f.2项下。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 创建一个针对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的ORG代码并插入《前言》的表2中。  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所有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ORG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ADM、ADM1、ADM2等主管部门可以列在A.1.f.2项下，也可以不列。  主管部门ADM需在其要求中澄清它自己名下的其他卫星系统与要求修改的这个卫星系统之间的协调地位问题。根据主管部门ADM提供的信息，可能需要修订该现有卫星系统的协调要求清单。 |
| **2 该组具名主管部门的修改（包括终止）** | | |
| 情形2-1：ADM3主管部门加入该组 | 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ADM1、ADM2、ADM3等主管部门列在A.1.f.2项下。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 表2中的ORG组织的主管部门名单进行更新，加入ADM3主管部门。  如果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将ADM、ADM1、ADM2等一组主管部门亦列在A.1.f.2项下，则需要对最后一份特节进行修改。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
| 情形2-2：ADM1主管部门退出该组 | 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将主管部门ADM1从在A.1.f.2项下公布的清单中移除。  主管部门ADM将主管部门ADM1同意离组的信函作为附件。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 表2中的ORG组织的主管部门名单进行更新，移除ADM1主管部门。  如果应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将ADM、ADM1、ADM2等一组主管部门列在A.1.f.2项下，则需要对最后一份特节进行修改。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
| 情形2-3：通知主管部门ADM退出该组 | 不删除该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ADM就不能退出该组。 |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ADM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变更通知主管部门，就不能退出该组（参见以下情形2-4）。 |
| 情形2-4：该组决定变更其通知主管部门 | WRC-19决定，委员会须拒绝这类请求（见CMR19/569号文件第3节）。 | 根据关于如何处理对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作为某个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的通知主管部门身份进行变更的程序规则，RRB将在个案基础上考虑此事宜。 |
| 情形2-5：该组决定将该卫星系统转让给其独立行事的成员之一 | 该卫星系统不得转移至另一个通知主管部门。 | RRB将在个案基础上考虑此事宜。  WRC-19对委员会目前处理这类情况的方式予以确认并进一步做出决定，该政府间卫星组织相关负责机构需通过信函确认同意变更通知主管部门（见CMR19/569号文件第3节）。 |
| 情形2-6：该组决定将该卫星系统 转让给一个非该组成员的主管部门 | 该卫星系统不得转移至另一个通知主管部门。 | 该卫星系统不得转移至另一个通知主管部门。  WRC-19决定，委员会须拒绝这类请求（见CMR19/569号文件第3节）。 |
| 情形2-7：该组解散 |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ADM未要求删除这个（些）卫星系统，公布现有卫星系统最后一份特节的修改资料，由ADM作为通知主管部门，并将所有主管部门从A.1.f.2项下的清单中移除。  协调要求清单保持不变。 | 除非涉及情形2-5下所述情况，否则删除现有系统。 |
| **3 与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的卫星系统相关信函往来和规则行动有关的问题**  注 – 在处理将影响到代表某个政府间卫星组织提交的卫星系统的规则行动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格外注意，以确保此类规则行动，尤其是进行部分或彻底删除时，是代表该组具名主管部门提出的。 | | |
| 哪个主管部门可要求对卫星系统采取规则行动（ADD、MOD、SUP）？ |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提出 |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ORG代表该组提出 |
| 哪个主管部门就该卫星系统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信函往来？ |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提出 | 只能由通知主管部门ADM/ORG代表该组提出 |
| **4 与成本回收有关的问题** | | |
| 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提交的通知可否享受免费网络待遇？ | 可以，但仅可使用该通知主管部门的年度免费网络名额。  注：如果该通知主管部门将免费网络用于该组，则该通知主管部门不能再将其自身的某份申报资料指定为免费网络。 | 可以，但仅可使用该通知主管部门的年度免费网络名额。  注：如果该通知主管部门将免费网络用于该组，则该通知主管部门不能再将其自身的某份申报资料指定为免费网络。 |
| 是否有专门针对创建、修改或终止一组具名主管部门的成本回收费用？ | 目前，此类请求免费处理，因为它并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详细的技术审查。 | 目前，此类请求免费处理，因为它并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详细的技术审查。 |

**理由：**根据第**13.12A**款b)项，将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根据附录**4**附件2中A.1.f.2和A.1.f.3项提交的数据时的理解记录成文。

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_\_\_\_\_\_\_\_\_\_\_\_\_\_